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10 名，电话连线出席 2 名。王智斌董事、林义相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高永文董事委托郝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谢一群先生及李祝用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清剑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强先生及王智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郝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徐丽娜女士、崔历女士及陈武朝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喻强先生、徐丽娜女士、崔历女士还需要通过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三届董事会仍然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年报中的董事会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郝善波、高永文、林义相、陈武朝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熹先生简历

罗熹先生，60 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 198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任副行长，2008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副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罗先生亦于 2020 年 10 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 月起获委任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2 月起担任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先生于 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罗先生于 1987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廷科先生简历

王廷科先生，56 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至今。王先生亦于 2020 年 12 月起获委任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 月起获委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2 月起获委任董事长。王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并于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一群先生简历

谢一群先生，60 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谢先生于 1980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中国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谢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常务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执行董事。谢先生于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起转任执行董事、获委任副董事长、总裁，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总裁职务。谢先生亦于 2015 年 6 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长，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谢先生于 2016 年 9 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谢先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并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米德尔塞克斯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李祝用先生简历

李祝用先生，48 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 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法律总监，2018 年 8 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4 月获委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聘任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李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人保财险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中盛国际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李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20 年 7 月起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李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王清剑先生简历

王清剑先生，56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 年 8 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 年 7 月进入财政部至 2001 年 3 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长级干部，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 年 7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苗福生先生简历

苗福生先生，56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苗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1992 年 6 月进入财政部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部、经济社会部副主任、政府采购编辑部、新闻中心主任、财经专题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宏观经济部主任，地方财经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总编辑（正司长级）。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 年 1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于 2019 年 6 月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2016 年 12 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苗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简历

王少群先生，51 岁，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92 年 8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 年 2 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喻强先生简历

喻强先生，47 岁，高级经济师，现为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喻先生 199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门化专业（大学本科），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供职于原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任科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建行监管处，任科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供职于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主任科员，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统计信息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专管机构监管处处长，现场检查大队三组组长（正处长级）；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供职于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现场检查大队三组组长（正处长级），银行机构检查一处处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喻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 年取得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高级公共行政管理（MPAM）硕士学位。喻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喻先生曾荣获全国知识型职工优秀个人、首届全国金融系统十大知识型职工标兵、全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王智斌先生简历

王智斌先生，53 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审计署。2001 年 3 月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法规及监管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12 月任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任投资部副主任，2011 年 3 月任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2 年 8 月任证券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6 年 3 月任法规及监管部主任，2019 年 9 月任风险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于 2016 年 8 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善波先生简历

邵善波先生，7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 年 9 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8 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 年 10 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 1985 年 11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 年 9 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 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 年 1 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海外顾问，2018 年 1 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 年 4 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2018 年 8 月起为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2020 年 9 月起为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简历

高永文先生，63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 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专科医生，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 年 8 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高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2020 年 12 月起任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非执行委员。高先生于 1981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士学位；1986 年 1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 年 5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建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 年 12 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院娇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 年 10 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院士资格；2002 年 2 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医学专科院士。高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 年 10 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徐丽娜女士简历

徐丽娜女士，61 岁，现任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兼职教授，美国精算师协会研究员，应用数学及计算科学博士。从事数学、统计、精算学教学科研已逾 20 年，16 年保险行业经验。工作经历方面，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美国再保险集团助理精算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美国人寿财务建模 / 经验分析精算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永明金融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家保险公司）总监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保诚财务公司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古根海姆人寿和年金公司副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 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间在爱荷华州注册的保险公司）总监和顾问。教学科研方面，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4 月，福建师范大学助理教授；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爱荷华大学科研助教；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圣路易斯玛丽维尔大学和查尔斯社区学院助理讲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助理讲师；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徐女士于 1982 年 7 月，获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 年 12 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统计与精算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应用数学和计算科学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成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崔历女士简历

崔历女士，48 岁，现为建银国际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宏观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担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特邀成员、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美国华盛顿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资深经济学家；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担任外事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苏格兰皇家银行任首席中国经济学家；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高盛投资银行全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国际金融论坛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建银国际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宏观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9 月兼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 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毕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武朝先生简历

陈武朝先生，5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8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至今。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陈先生曾先后就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233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001）、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24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65）、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369）、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5078）、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38）、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86）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719）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996）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8852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 2017 年 3 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 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徐丽娜女士、崔历女士、陈武朝先生 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陈武朝先生 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丽娜女士、崔历女士 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徐丽娜、崔历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邵善波、高永文、陈武朝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550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 8,186 百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550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 8,186 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